

昆山市司法局关于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GZ2025-NC-05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

1、一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就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 (6)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2) - (5)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 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0 09:00到2025-08-27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发售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5楼光大广场招标采购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4:00

开标地点：昆山市萧林路189号新港湾光大广场4楼会议室

七、其他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昆山市司法局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服务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SZGZ2025-NC-053

二、项目名称：年度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策划执行专项服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需将以下文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经代理机构对相关资料审查合格后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1、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2）-（5）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网站对应查询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五、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17:00前（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2、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3、交款方式：购买标书时交纳。

4、发售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5楼光大广场招标采购部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已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U盘）。

2、纸质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9月01日13:30（北京时间）

3、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4、接收地点：昆山市萧林路189号新港湾光大广场4楼会议室

5、接收人：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1日14: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昆山市萧林路189号新港湾光大广场4楼会议室。

九、预算、投标保证金：

1、项目预算金额：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2、投标保证金数额：5000元。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各投标单位可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保函、转账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能够到账。金额必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完全一致，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保函递交的，需在开标截止前开标现场递交；以转账方式交纳的，提供相关缴纳证明；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3220 1986 4800 5250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萧林路支行）。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昆山市司法局

联系人：尚科 联系电话：0512-5750763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新港湾光大广场401、501室

联系人：胡廷象、林茂东 联系电话：0512-57176037

备注：请贵单位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项目自行监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司法局
地 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政务服务大厅（西区）B座6楼
联 系 人：尚科
电 话：0512-5750763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玉山镇萧林路189号401、501室
联 系 人：胡廷象、林茂东
电 话：0512-5717603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廷象、林茂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